

# 中标服务范围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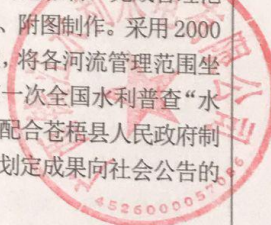
## (1)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1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苍梧县 河流管 理范围 划定工 作服务 采购	<p>招标范围及內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工作范围为苍梧县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服务采购，包括龙江、思乐江、安平河、塘湾河、六堡河等共 18 条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需划界岸线总长约 850.1km。以及 63 条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需划界岸线总长约 1262.26km。（本次招标不包括界桩及告示牌实地埋设、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p> <p>二、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根据水河湖（2018）314 号、桂政办发（2019）34 号、桂政办发（2019）45 号等文件，确定河流管理范围划定主要工作内容，编制苍梧县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专题报告。</p> <p>1 外业测绘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 1.1 现场测绘查勘及调查收集江河湖库相关基本情况，包括地形地貌、植被、有无堤防、完整程度、滩槽分布等。 1.2 调查收集江河湖库划界情况。 1.3 调查收集江河湖库涉及的水库、涵闸、泵站、水电站、分洪口门等防洪、排涝、灌溉引水工程，以及跨、穿、临河建筑物及其它设施的位置、规模、等级、标准等。 1.4 收集相关的规划报告及已批复报告资料。</p>	苍梧县 河流管 理范围 划定工 作服务 采购	<p>招标范围及內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工作范围为苍梧县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服务采购，包括龙江、思乐江、安平河、塘湾河、六堡河等共 18 条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需划界岸线总长约 850.1km。以及 63 条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需划界岸线总长约 1262.26km。（本次招标不包括界桩及告示牌实地埋设、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p> <p>二、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根据水河湖（2018）314 号、桂政办发（2019）34 号、桂政办发（2019）45 号等文件，确定河流管理范围划定主要工作内容，编制苍梧县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专题报告。</p> <p>1 外业测绘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 1.1 现场测绘查勘及调查收集江河湖库相关基本情况，包括地形地貌、植被、有无堤防、完整程度、滩槽分布等。 1.2 调查收集江河湖库划界情况。 1.3 调查收集江河湖库涉及的水库、涵闸、泵站、水电站、分洪口门等防洪、排涝、灌溉引水工程，以及跨、穿、临河建筑物及其它设施的位置、规模、等级、标准等。 1.4 收集相关的规划报告及已批复报告资料。 1.5 收集水文、降雨、历史洪水资料</p>	无 偏 离



<p>苍梧县 河流管 理范围 划定工 作服务 采购</p> <p>1.5 收集水文、降雨、历史洪水资料等。</p> <p>1.6 收集必要的社会经济资料。</p> <p>2 外业测绘测量技术要求</p> <p>2.1 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坐标（保留小数点后 6 位，精度在 1m 以内），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2.2 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底图的地形图比例尺不小于 1:10000，重要河道局部地形图比例尺不小于 1:2000。</p> <p>2.3 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底图的 DOM 分辨率不小于 0.6m。</p> <p>2.4 纵断面测量比例尺不小于 1:1000。</p> <p>2.5 横断面测量比例尺不小于 1:1000。</p> <p>3 划定江河湖库管理范围</p> <p>按照“有堤防”和“无堤防”两种情况分别开展江河湖库管理范围的划定。有堤防的河湖，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湖，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水位或者报告洪水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需开展历史洪水调查及水面线计算，以核定历史最高洪水水位或报告洪水水位。形成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专题报告，完成管理范围划定成果附表、附图制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将各河流管理范围坐标逐一标注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利一张图”上，配合苍梧县人民政府制定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向社会公告的实施方案。</p> <p>4 图表制作</p> <p>4.1 管理范围附图制作</p> <p>4.1.1 工作底图</p> <p>采用分辨率不大于 0.6m 的天地图影像图（可采用其他影像图）叠加一定精度高程数据作为工作底图，平面控制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控制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苍梧县 河流管 理范围 划定工 作服务 采购</p> <p>等。</p> <p>1.6 收集必要的社会经济资料。</p> <p>2 外业测绘测量技术要求</p> <p>2.1 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坐标（保留小数点后 6 位，精度在 1m 以内），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2.2 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底图的地形图比例尺不小于 1:10000，重要河道局部地形图比例尺不小于 1:2000。</p> <p>2.3 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底图的 DOM 分辨率不小于 0.6m。</p> <p>2.4 纵断面测量比例尺不小于 1:1000。</p> <p>2.5 横断面测量比例尺不小于 1:1000。</p> <p>3 划定江河湖库管理范围</p> <p>按照“有堤防”和“无堤防”两种情况分别开展江河湖库管理范围的划定。有堤防的河湖，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湖，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水位或者报告洪水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需开展历史洪水调查及水面线计算，以核定历史最高洪水水位或报告洪水水位。形成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专题报告，完成管理范围划定成果附表、附图制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将各河流管理范围坐标逐一标注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利一张图”上，配合苍梧县人民政府制定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向社会公告的实施方案。</p> <p>4 图表制作</p> <p>4.1 管理范围附图制作</p> <p>4.1.1 工作底图</p> <p>采用分辨率不大于 0.6m 的天地图影像图（可采用其他影像图）叠加一定精度高程数据作为工作底图，平面控制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控制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4.1.2 成果图</p>	
--	---	--



<p>苍梧县 河流管 理范围 划定工 作服务 采购</p>	<p>4.1.2 成果图 成果图应采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进行绘制,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图件主要包括江河湖库水系及河长体系图、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图(分幅)、其他辅助图等。成图图幅一律以A3图幅为基本图幅,比例尺不低于底图比例,必要时可以加长,一般不宜加宽。</p> <p>4.1.3 江河湖库水系及河长体系图 A3图幅,标明所在河流行政区划,水文站网分布,堤防、拦河闸坝等重要涉水设施,河长体系等,可在已有流域水系图基础上制作。有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p> <p>4.1.4 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图。 采用A3图幅。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图应绘制管理范围线,用黄色标示,并在图上标注主要控制点坐标。有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p> <p>4.1.5 其他辅助图 主要包括划定河段范围内涉及的江河湖库已划定管理范围成果、其他行业相关划定及规划成果,如生态红线划定成果、城市总体规划图、港口码头规划图、交通规划图、旅游总体规划图等。有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p> <p>5 电子标绘 按《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广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及水域岸线功能区划电子标绘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桂河长办【2019】48号对电子标绘范围进行电子地图标绘。</p> <p>5.1 一般规定 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1985 国家高程基准。原则上最高层级为市级领导担任河长的江河湖库以市作为基本单元,最高层级为县级及以下领导担任河长的江河湖库以县作为基本单元,按照行政区划汇总辖区内所有市级/县级及以下领导担任河长的电子标绘成果对象,具体包括苍梧县管理范围线图层、苍梧县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p>	<p>苍梧县 河流管 理范围 划定工 作服务 采购</p>	<p>成果图应采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进行绘制,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图件主要包括江河湖库水系及河长体系图、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图(分幅)、其他辅助图等。成图图幅一律以A3图幅为基本图幅,比例尺不低于底图比例,必要时可以加长,一般不宜加宽。</p> <p>4.1.3 江河湖库水系及河长体系图 A3图幅,标明所在河流行政区划,水文站网分布,堤防、拦河闸坝等重要涉水设施,河长体系等,可在已有流域水系图基础上制作。有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p> <p>4.1.4 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图。 采用A3图幅。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图应绘制管理范围线,用黄色标示,并在图上标注主要控制点坐标。有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p> <p>4.1.5 其他辅助图 主要包括划定河段范围内涉及的江河湖库已划定管理范围成果、其他行业相关划定及规划成果,如生态红线划定成果、城市总体规划图、港口码头规划图、交通规划图、旅游总体规划图等。有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p> <p>5 电子标绘 按《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广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及水域岸线功能区划电子标绘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桂河长办【2019】48号对电子标绘范围进行电子地图标绘。</p> <p>5.1 一般规定 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1985 国家高程基准。原则上最高层级为市级领导担任河长的江河湖库以市作为基本单元,最高层级为县级及以下领导担任河长的江河湖库以县作为基本单元,按照行政区划汇总辖区内所有市级/县级及以下领导担任河长的电子标绘成果对象,具体包括苍梧县管理范围线图层、苍梧县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图层、苍梧县界桩点图层、苍梧县</p>
---	---	---	--




<p>苍梧县 河流管 理范围 划定工 作服务 采购</p>	<p>线图层、苍梧县界桩点图层、苍梧县公告牌点图层等。各类电子标绘成果图层应包含辖区内该类电子标绘对象的所有要素及相关属性信息。</p> <p>5.2 坐标系 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CGCS2000)。不同大地坐标系 (例如 1980 西安大地坐标系)、平面坐标系 (例如高斯平面直角坐标系) 的成果数据需要按照相关测绘规范要求 (例如: 2017 年 2 月颁布的国土资源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技术要求) 统一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p> <p>5.3 高程基准: 成果数据涉及高程信息的,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5.4 成果数据格式 Shapefile 矢量数据文件 (因数据量大无法转换的, 可联系成果接收联系人, 以其他格式报送), Shapefile 矢量数据文件应至少包括同文件名的 shp (图形信息), dbf (属性数据), prj (地理坐标系统与投影信息), shx (图形索引格式) 四类文件。gdb 文件地理数据库, 数据库内包括所有提交的 Shapefile 矢量数据文件相一致的数据内容。</p> <p>5.5 数据内容 河湖管理范围线、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线、界桩点、公告牌点、临水边界线 (如有)、水域岸线功能区要素 (如有)、附属图层 (如有), 以及关于属性字段的相关说明文档 (WORD 格式)。</p> <p>6 界桩设置</p> <p>6.1 密度要求</p> <p>6.1.1 城市 (镇) 建成区或规划区或有堤防河段, 实地桩一般间距为 200~500m, 电子界桩间距为 50~100m。</p> <p>6.1.2 其他河段, 实地桩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一般间距应不大于 1000m; 电子界桩间距为 50~100m。</p>	<p>公告牌点图层等。各类电子标绘成果图层应包含辖区内该类电子标绘对象的所有要素及相关属性信息。</p> <p>5.2 坐标系 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CGCS2000)。不同大地坐标系 (例如 1980 西安大地坐标系)、平面坐标系 (例如高斯平面直角坐标系) 的成果数据需要按照相关测绘规范要求 (例如: 2017 年 2 月颁布的国土资源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技术要求) 统一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p> <p>5.3 高程基准: 成果数据涉及高程信息的,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5.4 成果数据格式 Shapefile 矢量数据文件 (因数据量大无法转换的, 可联系成果接收联系人, 以其他格式报送), Shapefile 矢量数据文件应至少包括同文件名的 shp (图形信息), dbf (属性数据), prj (地理坐标系统与投影信息), shx (图形索引格式) 四类文件。gdb 文件地理数据库, 数据库内包括所有提交的 Shapefile 矢量数据文件相一致的数据内容。</p> <p>5.5 数据内容 河湖管理范围线、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线、界桩点、公告牌点、临水边界线 (如有)、水域岸线功能区要素 (如有)、附属图层 (如有), 以及关于属性字段的相关说明文档 (WORD 格式)。</p> <p>6 界桩设置</p> <p>6.1 密度要求</p> <p>6.1.1 城市 (镇) 建成区或规划区或有堤防河段, 实地桩一般间距为 200~500m, 电子界桩间距为 50~100m。</p> <p>6.1.2 其他河段, 实地桩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一般间距应不大于 1000m; 电子界桩间距为 50~100m。</p> <p>6.1.3 在重要水利工程、河岸曲率较</p>	<p>苍梧县 河流管 理范围 划定工 作服务 采购</p>
---	---	--	---



<p>苍梧县 河流管 理范围 划定工 作服务 采购</p> <p>6.1.3 在重要水利工程、河岸曲率较大、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等河段，实地桩及电子桩应适当加密。</p> <p>6.2 设置位置</p> <p>6.2.1 界桩应优先并适当加密埋设于以下位置： ①穿越城镇建成区或规划区上、下游； ②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③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④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 ⑤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河段或行政界。</p> <p>6.2.2 界桩应确保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公告牌内容对应的河段内，宜在江湖库管理范围线上，可视位置情况在线上调整。</p> <p>6.2.3 界桩应尽量设置安装在田埂边、河塘边、道路边等不影响耕作和通行的地质条件较稳定位置。</p> <p>6.3 界桩编号</p> <p>6.3.1 河道界桩编号 河道界桩的编号由河道名称、县（市、区）名称、岸别和界桩号组成，格式为“河道名称—行政区简称—岸别—界桩序号”，其中岸别（左、右）用其中文拼音的首个大写字母，界桩序号用阿拉伯数字 0001、0002、0003…流水编号，以河流为单元统一进行编排，在该行政区内从上游至下游依次增大，河道区分左右岸。</p> <p>6.3.2 湖泊界桩编号 湖泊界桩的编号由湖泊名称和界桩序号组成，格式为“湖泊名称—界桩序号”，其中界桩序号按照管理需要用阿拉伯数字 001、002、003…流水编号，按逆时针方向编号排列，编号起点原则上为地理位置最东点。</p> <p>6.3.3 水库界桩编号 水库界桩的编号由水库名称、库区/坝区和界桩号组成，格式为“水库名称—库区/坝区—界桩序号”。其中，</p>	<p>苍梧县 河流管 理范围 划定工 作服务 采购</p>	<p>大、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等河段，实地桩及电子桩应适当加密。</p> <p>6.2 设置位置</p> <p>6.2.1 界桩应优先并适当加密埋设于以下位置： ①穿越城镇建成区或规划区上、下游； ②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③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④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 ⑤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河段或行政界。</p> <p>6.2.2 界桩应确保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公告牌内容对应的河段内，宜在江湖库管理范围线上，可视位置情况在线上调整。</p> <p>6.2.3 界桩应尽量设置安装在田埂边、河塘边、道路边等不影响耕作和通行的地质条件较稳定位置。</p> <p>6.3 界桩编号</p> <p>6.3.1 河道界桩编号 河道界桩的编号由河道名称、县（市、区）名称、岸别和界桩号组成，格式为“河道名称—行政区简称—岸别—界桩序号”，其中岸别（左、右）用其中文拼音的首个大写字母，界桩序号用阿拉伯数字 0001、0002、0003…流水编号，以河流为单元统一进行编排，在该行政区内从上游至下游依次增大，河道区分左右岸。</p> <p>6.3.2 湖泊界桩编号 湖泊界桩的编号由湖泊名称和界桩序号组成，格式为“湖泊名称—界桩序号”，其中界桩序号按照管理需要用阿拉伯数字 001、002、003…流水编号，按逆时针方向编号排列，编号起点原则上为地理位置最东点。</p> <p>6.3.3 水库界桩编号 水库界桩的编号由水库名称、库区/坝区和界桩号组成，格式为“水库名称—库区/坝区—界桩序号”。其中，库区/坝区用“库”、“坝”标识，库</p>
--	---	--




<p>苍梧县 河流管 理范围 划定工 作服务 采购</p>	<p>库区/坝区用“库”、“坝”标识，库区界桩序号按照先左岸后右岸，左岸从下游至上游、右岸从上游至下游依次增大的规则排序；坝区界桩序号按照管理需要排列。</p> <p>6.3.4 若在已立界桩之间需要加埋界桩时，其界桩编号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号后加“-”再加数字序号，保证同一河道（湖泊）界桩编号不重号。</p> <p>6.4 电子界桩要求 电子界桩应为点属性矢量图层，图层数据应包含电子界桩编号、所属河流名称、岸别、相应地理坐标等。电子界桩矢量图层平面控制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控制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提供坐标秒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值。</p> <p>7 公告牌设置 7.1 设置位置及密度 设区市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河段设置公告牌不少于 3 块，各县（县级市、区）城区建成区或规划区河段设置公告牌不少于 2 块，各乡镇镇区河段设置公告牌不少于 1 块。 在下列情况应设置公告牌： ①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②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③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④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 ⑤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p> <p>7.2 公告牌内容 公告牌标注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禁止行为、管理主体、管理范围、保护宣传语等。</p> <p>三、主要成果要求 1、苍梧县各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专题报告（含附表、附图）；将各河流管理范围坐标逐一标注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利一张图”上，并通过自治区河长办审核通过。</p>	<p>苍梧县 河流管 理范围 划定工 作服务 采购</p> <p>区界桩序号按照先左岸后右岸，左岸从下游至上游、右岸从上游至下游依次增大的规则排序；坝区界桩序号按照管理需要排列。</p> <p>6.3.4 若在已立界桩之间需要加埋界桩时，其界桩编号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号后加“-”再加数字序号，保证同一河道（湖泊）界桩编号不重号。</p> <p>6.4 电子界桩要求 电子界桩应为点属性矢量图层，图层数据应包含电子界桩编号、所属河流名称、岸别、相应地理坐标等。电子界桩矢量图层平面控制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控制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提供坐标秒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值。</p> <p>7 公告牌设置 7.1 设置位置及密度 设区市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河段设置公告牌不少于 3 块，各县（县级市、区）城区建成区或规划区河段设置公告牌不少于 2 块，各乡镇镇区河段设置公告牌不少于 1 块。 在下列情况应设置公告牌： ①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②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③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④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 ⑤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p> <p>7.2 公告牌内容 公告牌标注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禁止行为、管理主体、管理范围、保护宣传语等。</p> <p>三、主要成果要求 1、苍梧县各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专题报告（含附表、附图）；将各河流管理范围坐标逐一标注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利一张图”上，并通过自治区河长办审核通过。</p> <p>2、管理范围划定</p>	
---	--	---	--



<p>苍梧县 河流管 理范围 划定工 作服务 采购</p>	<p>2、管理范围划定 2.1 技术成果要求 2.1.1 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数据成果、文档资料等,应按照规定格式标准统一整理并汇总和提交。 2.1.2 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提交的各种文档资料应按国家档案的文档归档要求进行组织;生产使用的各种专业资料应建立完整的资料目录及其使用情况说明。 2.2 技术成果清单 技术成果应包括报告、附表、附图及管理范围矢量数据。 2.2.1 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划定原则及依据、洪水分析计算、管理范围划定、电子标绘、管理设施设立方案、保障措施等。具体见附录一: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报告编制提纲。 2.2.2 附表应包括: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现状情况表、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表、管理范围控制点坐标表等。 2.2.3 附图应包括:江河湖库水系及河长体系图、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图(分幅)、其他辅助图等。 2.2.4 划定成果矢量数据: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矢量图层,图层数据内容包括管理范围线代码、所属河流名称、河流代码、所属行政区、长度、岸别等。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矢量图层平面控制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控制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数据必须满足《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印发的《广西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意见(暂行)》、《广西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表结构报告规定》(试行)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满足《水利空间要素图示与表达规范》(SL730-2015)、《水利地理空间信息元数据标准》(SL420-2007)等相关技术标准。</p>	<p>苍梧县 河流管 理范围 划定工 作服务 采购</p>	<p>2.1 技术成果要求 2.1.1 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数据成果、文档资料等,应按照规定格式标准统一整理并汇总和提交。 2.1.2 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提交的各种文档资料应按国家档案的文档归档要求进行组织;生产使用的各种专业资料应建立完整的资料目录及其使用情况说明。 2.2 技术成果清单 技术成果应包括报告、附表、附图及管理范围矢量数据。 2.2.1 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划定原则及依据、洪水分析计算、管理范围划定、电子标绘、管理设施设立方案、保障措施等。具体见附录一: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报告编制提纲。 2.2.2 附表应包括: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现状情况表、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表、管理范围控制点坐标表等。 2.2.3 附图应包括:江河湖库水系及河长体系图、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图(分幅)、其他辅助图等。 2.2.4 划定成果矢量数据: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矢量图层,图层数据内容包括管理范围线代码、所属河流名称、河流代码、所属行政区、长度、岸别等。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矢量图层平面控制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控制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数据必须满足《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印发的《广西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意见(暂行)》、《广西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表结构报告规定》(试行)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满足《水利空间要素图示与表达规范》(SL730-2015)、《水利地理空间信息元数据标准》(SL420-2007)等相关技术标准。 四、成果提交形式 中标单位提交报告、附表、附图及</p>
---	--	---	--

	<p>四、成果提交形式</p> <p>中标单位提交报告、附表、附图及江河湖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矢量数据；报告提交形式：每份纸质版报告一式（8）份和电子（PDF）两种形式。</p>	<p>江河湖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矢量数据；报告提交形式：每份纸质版报告一式（8）份和电子（PDF）两种形式。</p>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广西钱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杨佳星

2020年 07 月 23 日